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蘇心怡

相 對 人 林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0,625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基簡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0,625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上開訴訟事件業因聲請人撤回起訴終結。相對人另聲請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7380號事件為強制執行，於聲請人全數清償債務後強制執行程序亦經相對人撤回在案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清償證明書、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（以上均影本）及律師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基簡聲字第8號、111年度基簡字第746號、111年度司執字第17380號、111年度存字第245號事件等卷宗審核結果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撤回起訴，應認已符合民事訴

01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次查，
02 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3日以律師函催告受擔保利
03 益人即相對人於函到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於113年3月14
04 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
05 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復有本院民事科分案室、非訟中心
06 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